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欧国梦：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535号严会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运兵：本院受理孙荣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0民初242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蒲朝晖：本院受理江东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0民初294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30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杨全立：本院受理徐洪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0民初294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英立、李红梅、郑宝龙、孙经业、南金莲：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迟金德：本院受理赵夏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李明超：本院受理(2021)云0628民初2801号原告田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0000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李军民：本院受理杨海民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定于2021年9月2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205室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正美：本院受理童顺财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牛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王世宏、李咏：本院受理苏维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翟朝元：本院受理付小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杨全立：本院受理徐洪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0民初294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英立、李红梅、郑宝龙、孙经业、南金莲：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发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迟金德：本院受理赵夏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李明超：本院受理(2021)云0628民初2801号原告田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00000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柯曾俊：本院受理高发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法官承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蒲朝晖：本院受理江东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0民初294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室公开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安文华、安文君、安文秀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安文华、安文君、安文秀称，**安文忠**(男,196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蓬溪县蓬南镇顺河街,居民身份号码510921196807085219)系申请人安文秀的弟弟,申请人安文华、安文君的哥哥,安文忠自幼痴呆,于2002年6月22日从蓬溪县蓬南镇家中独自外出后走失,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安文忠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安文忠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安文忠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安文忠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柯曾俊：本院受理高发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法官承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牛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王世宏、李咏：本院受理苏维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翟朝元：本院受理付小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曹广：原告刘圣洁诉你抚养费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大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陈进峰：原告梁天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桂0682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谦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蚌埠市宇宽金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兰梦杨金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文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假日顺延)在第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谢牧：本院受理宋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来宾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原告柳州市捷天快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206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王杰：原告王花蕾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和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甘肃省宁县人民法院

郝吉东：原告山东鲁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784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吴锡滨：原告辜庆莎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渝0107民初20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冯志秀：原告焦小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渝0107民初27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重庆东窑政服务有限公司：原告苏勇诉你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0)渝0107民初27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重庆广顺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渝0107民初22378号原告重庆胤慧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传票及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珠山区泥韵陶瓷经营部**以其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且系最后持票人为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票号313000514968259４，出票日期2021年1月8日、到期日2021陈崔雨年7月8日、出票人浙江厚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甬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额10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依法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马彩凤：原告宿宝国诉你离婚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784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贾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武聪义：原告山东多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武聪梅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784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贾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安冲：本院已立案执行翟东淼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且至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2017)豫1102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豫1102执恢10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刘渠、刘东：本院受理原告姜立凤诉被告刘渠，刘东(2021)黑0225民初1469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被告给付欠工资款90000元整)，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分(2021年10月12日)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丰华温泉滑雪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徐文龙与被申请人大连丰华温泉滑雪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公司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大连市保税区(洞庭路)自贸大厦530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送达公告

杨小红女，年龄52岁，出生日期1969年04月20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02196904203６０X，住址：河南省邓州市赵集镇冀寨村冀寨12号：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自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7月30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石景镇河南村东大街24号)擅自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没有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对杨小红的询问笔录、对患者冀国乐的询问笔录、杨小红的身份信息核查件、冀国乐的身份信息核查件。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没收药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京顺卫医保决字[2020]11-15号)并罚款人民币995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因你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卫医罚[2020]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53号　施永平(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152弄1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10213633)唐美秀、施皇星(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17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432522198207224214、43112220031119013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唐美秀、施永平、施皇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唐美秀支付原告代偿款107036.72元及利息损失(按LPR计算)；二、依法判令施永平、施皇星在对施可宾的遗产继承范围内支付原告代偿款107036.72元及利息损失(按LPR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00。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356号　许学炳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河乡官代河村大塘组1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1112844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许学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许学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58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7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5.88%计算至2018年4月29日止，罚息自2018年4月30日起按年利率8.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许学炳承担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48号之一　屈军生:本院受理原告范志明诉屈军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屈军生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48号之二　屈军生:本院受理原告范志明诉屈军生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538号　郑功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明与被告郑功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并定于2021年10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274号　孟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冯志伟与被告孟玉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未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1之2号　曾令泽(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309251985,住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潭埃村七组38号)；叶长新(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6508111887,住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潭埃村七组38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旭峰与被告曾令泽、叶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按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蒋永法、赵建开:本院受理原告邵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2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宋建永：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经多方查找，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8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

张辉寿：本院受理原告门源县东鼎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辉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申李龙：本院受理原告李九忆佬族苗族自治县金融麻将机店与被告申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苏州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

孙宗明、刘晓丽、张朝金：本院受理赵(伊)诉你们,第三人河北玛世尼亚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威广图、吴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吴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永生、邓永珍诉你们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

李洲、李艾华、周贵香：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523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无锡麦凯文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刘正:本院受理无锡宝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宝鑫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开琼：本院受理刘汝堂诉你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韦子荣：本院受理原告孔艳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阿伯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格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伯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吉02民初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禅城区伯力特电器批发部：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乐宇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艾沃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指明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艾沃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济南建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海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绵阳长福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鹏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春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善标庄你、瞩丽媛、高明明、李法云、张丽丽、张凌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张庄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张文静：本院受理蒋光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返还原告5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交通事故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秦志勇、李小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泽孔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辽0604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张海洋：本院受理王得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冯露、柴伟林:原告纳丽达与被告冯露、柴伟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821元;二、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因套刷信用卡产生的手续费及逾期费用2442元)、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胡俊高诉被告毕节夜郎苦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陈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500民初10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兴化市昭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农公站农资经营部、兴化市昭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喜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文峰、兴化市昭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农公站农资经营部、兴化市昭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1民辖终21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余尚海：本院受理李贤奎、谢登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383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灿：本院受理杨光祖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03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西塞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给新某某的道歉信

靳某某：您好！我向您诚挚道歉！我情绪失控将您的隐私曝光在微博上，破坏了您在同事学生中的良好形象，社会评价感降低，也让您有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我深表歉意！在此，我也表态，不会再对您的工作生活带来干扰，影响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我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殷丽君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处罚款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送达公告

温州市洞头石材工程总公司：本机关于2020年11月2日在《法治日报》公告了《苏宁溧》应急罚[202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罚款伍万元，并于2021年2月2日在《法治日报》公告了《苏宁溧》应急催[2020]16号(罚款催缴通知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伍万元。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将罚款伍万元、加处罚款伍万元(合计：拾万元)缴纳至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3200159633605000187４)。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苏宁溧)应急加罚[2020]2号《加处罚款决定书》和《苏宁溧)应急执行催告[2020]4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本人张霞，身份证号码130904196911131820，遗失滨海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认购书，认购书编号G8686182，房号：滨海恒大文化旅游城一期98地块3栋1单元701。若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均由本人负责，与沧州益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福建煌城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24LRT28)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10053391，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枚，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陈资永，遗失荣和千